

证券代码：873580

证券简称：新环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 委外电镀加工	6,500,000.00	5,672,719.60	连杆订单量增加，委外电镀加工业务相应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由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及反担保	120,000,000.00	75,000,000.00	系将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贷款计划及公司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互为担保金额增加导致
合计	-	126,500,000.00	80,672,719.60	-

（二）基本情况

宁波旺朝轴业有限公司是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轴业分公司委外加工供应商，法人张仲朝，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村象鼻弄。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为电镀业务、零星的表面处理与机加工业务，由于宁波新环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轴业分公司活塞杆业务生产需要进行电镀加工，但电镀环保要求较高，故此通过委外加工完成，价格参考当地同类业务电镀业务执行，价格公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等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行情与协议价相结合，双方商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根据商品成本费用与协议价相结合，双方商议决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价格参考当地同类业务电镀业务执行，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6,500,000 元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与宁波旺潮轴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委外电镀加工协议，关于加工价格的约定为：“以发出电镀合格产品计算加工费，电镀加工费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价格核算（含 13%税）。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双方随时进行协商价格的上浮或下浮。”

2、其他——由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及反担保

为了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贴现等融资种类。

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适用于以下四种担保情形:1、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2、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3、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4、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晋蜀鸿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再应和李凤绪、任海玉以其信用、资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仍处于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性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则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